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11/04 14:52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0/11/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6
	機關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
	聯絡人	劉佳欣
	聯絡電話	(05)2783671分機6228
	傳真號碼	(05)2755117
	電子郵件信箱	chia524@mail.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1028
	標案名稱	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62,917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62,917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司法院 補助金額 462,917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1/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09 09:00
	開標時間	110/11/09 10:00
	開標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1樓聯合服務中心7號收文檯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	否

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履約地點	嘉義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標的工程完成驗收、結算(及取得室裝合格證)之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4.0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詳如「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茲摘敘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等文件影本： ※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A或B任一項之資格，並檢附該資格項下規範之各項證件，所提證明文件應屬有效期內，暨未受註銷、未受停業、未受廢止許可或未受廢止登記等處分者方為合格。 ※廠商就登記或設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與招標文件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A.建築師事務所： 1.建築師證書。 2.開業證書。 3.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B.室內裝修業： 1.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執業範圍須屬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二)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影本。 (三)信用證明正本或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	否

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嘉義市調查站（地址：60001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嘉義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5-277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11/04 14:52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